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茶山小商行即陳俊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柏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年度勞簡字第63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11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怡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07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
08 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0 書記官 林昀潔